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填表日期：2021年3月25日

项目名称	年产通风设备 240台、五金件 105000件技改项 目	立项编号	项目代码： 2103-330110-0 7-02-125064
建设单位	杭州天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财喜	联系电话	13757146515
联系人	葛财喜	联系电话	13757146515
建设地点	余杭区塘栖镇塘 康路268号8幢	建筑面积(平方 米)	3200
项目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1-04-1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位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改革区域内，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杭州天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现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68 号 8 幢，2017 年 2 月 23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意年产通风设备 240 台、暖通设备 13770 个、五金件 105000 件搬迁项目（报告表 2017-3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新增喷塑、喷漆等工艺、购入喷塑、喷漆生产线各 1 条，拟对年产通风设备 240 台、五金件 105000 件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一、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通风设备	台	240
2	五金件	件	105000

二、主要所需材料消耗见下表。

技改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年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新增用量
1	塑粉	吨/年	30
2	水性漆	吨/年	1
3	稀释剂	吨/年	2
4	天然气	M ³ /年	15000 (约 10.8 吨)
5	自动手喷漆(水性)	箱/年	50 (约 0.5 吨)

三、主要设备见下表。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新增数量
1	喷塑生产线	条	1
2	喷漆生产线	条	1

四、生产制度

公司职工人数 5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制度（8:00~17:0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宿舍。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通风设备主要为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和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具体工艺如下（新增喷漆）：

1、钢板一下料（噪声、粉尘、边角料）—卷圆—焊接（焊接烟尘）—打磨（金属粉尘）—翻边—焊接（焊接烟尘）—手工组装—喷漆（喷漆废气）—自然晾干（晾干房内、晾干废气）—包装入库

2、自动手喷漆工艺：

风机成品—电焊（焊接烟尘）—焊点手喷漆（喷漆房内、喷漆废气）—自然晾干（晾干房内、晾干废气）—成品

3、五金件生产工艺（新增喷塑）：

镀锌板—下料（噪声、粉尘、边角料）—折弯—钻孔—组装—喷塑（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检验—成品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 L/(p·d)，则用水量为 2.5t/d、750 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125t/d、637.5 t/a。CODcr(35mg/L)排放量为：0.022 吨/年、氨氮(2.5mg/L)排放量为：0.002 吨/年。

2、废气

(一) 喷塑粉尘：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6 年 12 月)，喷粉过程中塑粉附着率约 80-90%，本项目以 85%计，项目塑粉使用量约 30 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4.5 t/a。喷塑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吸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由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捕集效率以 95%计，除尘效率以 95%计，风机风量 5000 m³/h.则本项目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总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喷塑	颗粒物	4.5	95	95	5000	有组织	0.21
						无组织	0.225

(二)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烘烤固化对象为喷塑后的金属构件,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其分解温度约为 280℃,而本项目烘干控制温度为 190~210℃,因而本项目粉末固化过程中有机物分解较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号),粉末性涂料 VOCs 产生量为树脂量的 2%,塑粉树脂含量以 80%计,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30t/a,则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48t/a。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处理效率为 90%,风量以 8000m³/h 计,则本项目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总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48	90	90	8000	有组织	0.0432
						无组织	0.048

(三)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 1.5 万立方米,则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28 吨/年。

(四) 喷漆废气：

水性油漆在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其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均会挥发。本环评以对环境最不利情况分析，即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则本项目水性油漆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水性漆废气挥发量核算表

名称	水性油漆 用量 t/a	非甲烷总烃	
		比例%	产生量 t/a
水性漆	1.5	5.01	0.07515
水性稀释 剂	2	5	0.1
合计	3.5	/	0.17515

项目设有一个喷漆房，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均由喷漆工位后方的风机引至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喷漆房和晾干房均为全封闭，整体抽风收集，整个喷漆房均保持微负压状态（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表 2-1VOCs 收集效率表：“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 95%”。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表 2-2VOCs 净化效率表，光催化法的净化效率为 10~40%。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棉袋式过滤+UV 光

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20000m³/h，其中漆雾由棉袋式过滤去除，UV光解挥发性(VOCs)净化效率按40%计，末端活性炭吸附挥发份(VOCs)处理效率按85%计，喷漆废气整体去除率按90%计。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水性漆	非甲烷总烃	0.07515	0.0071	0.0075
水性稀释剂	非甲烷总烃	0.1	0.0095	0.01
合计		0.17515	0.0166	0.0175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环保措施:</p> <p>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喷塑粉尘经喷房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p>
--------	----	--------------	---

/ 第六册 /

		<p>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棉袋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水	<p>环保措施:</p> <p>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p>
	固废	<p>环保措施:</p> <p>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喷塑粉尘、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等。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再生产；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噪声	<p>环保措施:</p> <p>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p>

八十七号

			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	--	----------------

承诺：杭州天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葛喜财（法定代表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杭州天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葛喜财（法定代表人）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实行 重点、简化、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填报排污登记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企业公章）

